常見問題:
為因野火而流離失所的人進行選民登記

問: 如果我因野火而暫時流離失所，是否需要更改我的選民登記?

答: 不需要。如果您只是暫時流離失所，則無需更改選民登記上的居住(家庭)地址 。但是，您可以新增臨時郵寄地址，以便繼續接收選舉資料。

- **保留您當前的登記：** 您的投票選區和當地競選項目的資格將保持不變。
- **添加臨時郵寄地址：** 這可確保您繼續在目前位置接收郵寄選票和選舉材料。

問: 如何在我的選民登記中添加臨時郵寄地址？

答: 有兩種簡單的方法可以添加郵寄地址：

- **選項 1:** 在 LAVOTE.GOV 或 RegisterToVote.ca.gov 在線重新登記。 請務必勾選「我的郵寄地址與家庭地址不同」的選擇框。
- **選項 2:** 撥打我們的選民資訊熱線 (800) 815-2666，選項 2 ，通過電話更新您的郵寄地址。

僅更新您的郵寄地址。除非您已永久搬遷，否則不要更改您的家庭（居住）地址。

問: 我是否仍能對與我原來的社區相關的當地問題進行投票？

答: 是的。只要您的居住地址保持不變，您的投票選區將保持不變。您可以對與您的原始地址相關的所有競選項目進行投票，即使您添加了不同的郵寄地址。

問: 如果我永久搬遷並更新我的選民登記，會發生什麼情況？

答: 如果您永久搬遷並在新地址重新登記，您的投票選區可能會發生變化。此更改將更新您的選民記錄，並確定您是否有資格與您的新居住地址相關的當地競選項目和議案中投票。

問：如果我不確定我的搬遷是臨時還是永久，該怎麼辦？

答：如果您不確定，最好保留您目前的居住地址並新增臨時郵寄地址。這可確保您與您的投票選區保持聯繫，同時仍能收到重要的選舉資料。

問：如果我已經向美國郵政服務 (USPS)提交了轉寄地址，該怎麼辦？

答：如果您已向 USPS 提交地址變更，我們可能會收到該更新並向您發送通知，要求您確認您的居住地址和郵寄地址。這是為了確保您的選民登記保持準確和最新。在收到您的回覆之前，我們不會採取任何行動。

問：如果我與朋友、家人住在一起或住在臨時避難所，我還能投票嗎？

答：是的。您可以將您當前居住的任何地點列為您的郵寄地址，即使是臨時的。您的居住地址將繼續決定您有資格在哪些競選項目中投票。